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转发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25〕12号,见附件1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要求,近期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我省地方高校申报工作,现将《通知》转发至相关高校,并就我省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高校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,加强组织领导,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,推荐至省教育厅的参评成果须在本校官网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

二、本届评奖单设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,我省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有关事项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。根据《通知》要求,教育学一级学科成果纳入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,申报名额、申报程序等事项另行通知。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工作联系电话:025-83758517。

三、各高校按照分配名额开展申报,省教育厅将组织遴选,择优推荐参评。各高校申报名额(不含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)依据该高校近年来获评哲学社会科学有关国家级项目、省部级成果

奖等情况综合确定，申报名额分校下达。

四、各高校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 1 份（不含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），包括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申报汇总表》）、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、证明材料。材料打印装订等要求详见《通知》附件申报答疑第 33 条，所有申报材料提交后不再退还。各单位报送的《申报汇总表》应对申报成果按照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，纸质材料按序排列报送。《申报汇总表》《申报评审表》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本通知邮箱。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

省教育厅联系电话：025-83335363、025-83335678；电子邮箱：jytsk@ec.js.edu.cn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社政处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2.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
申报汇总表

